

#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聊行审字〔2021〕20号

## 关于进一步规范涉审中介服务行为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（部），机关各科室、局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不规范问题，为企业和群众营造服务高效、管理规范、公平竞争、监督有力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环境，现就进一步规范涉审中介服务行为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做好政务服务中心中介服务公开工作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科室（单位）要向社会主动公布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，公开内容包括：行政审批事项名称、审批部门、中介服务事项名称、设定依据、要件名称、收费性质、收费标准及依据等。同时，要通过在政务服务中心显著位置张贴警示标语、排放宣传展板等形式，宣传非法中介的危害，提醒办事群众谨防

上当受骗。

## 二、规范涉审中介服务行为

对法律法规仅明确要求申请人提供受理要件、未明确要求必须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，由申请人自行决定编制形式，严禁以任何理由强制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，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。

对纳入清单管理的中介服务事项，严禁以任何形式指定、或倾向性指定中介服务机构。对具备相应资质的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，严禁厚此薄彼，只要取得的资质无从业区域限制，应当同等对待。

对申请人已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中介服务事项，严禁再次委托同一机构开展该事项的技术性审查。

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需对中介服务意见进行审核的，应直接采信中介服务机构依法提供的中介服务意见。

## 三、严禁有偿帮办代办

各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审批服务局（部）要制定帮办代办实施细则，通过无偿帮办代办的方式，全程、全面、全时、规范、高效地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方便快捷服务。严禁在帮办代办服务过程中收取任何服务费用，严禁推荐或指定涉审中介服务机构。要进一步加强规范工作人员行为，尤其是在企业开办、投资项目、工程建设、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，建立健全廉政风险点排查及防控工作机制，以便民利企为目标，组织专业、高效的工作队伍，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优质服务。

#### 四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科室（单位）在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，应当严格落实相关纪律要求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对待所有涉审中介机构，严禁参与、或与其发生利益关联。对于未落实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，不执行涉审中介服务相关纪律要求，仍然强制申请人提供中介服务结果，以明示、暗示方式推荐或指定中介机构，与中介机构形成利益链条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年9月22日